



峯城区人民政府公报

YICHENGQU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18

第6期（总第6期）



峰城区人民政府公报

2018 年第 6 期

主办单位

峰城区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峰城区坛山路 166 号

邮 编：277300

电 话：0632-8079175

【区政府文件】

- 峰城区人民政府关于促进产业投资基金加快发展的意见(峰政发〔2018〕8号)……………(1)
- 峰城区人民政府关于金融助力新旧动能转换的意见(峰政发〔2018〕9号)……………(6)
- 峰城区人民政府关于积极支持企业上市助推新旧动能转换的意见(峰政发〔2018〕10号)…(11)
- 峰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第四次经济普查的通知(峰政字〔2018〕27号)……………(14)
- 峰城区人民政府关于2018年第一批调整区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峰政字〔2018〕29号)……(17)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 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峰城区医养结合工作方案的通知(峰政办字〔2018〕13号)…(18)

【人事任免】

- 关于刘林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峰政任〔2018〕5号)……………(25)

△ 本刊所载区政府
规范性文件为标准文本

YCDR-2018-0010001

峰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促进产业投资基金加快发展的意见

峰政发〔2018〕8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各部门
和各企事业单位： 下意见：

为加快全区基金业快速发展，推动全区新旧动能转换，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股权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鲁政办发〔2014〕44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推动资本市场发展和重点产业转型升级升级财政政策措施的通知》（鲁政发〔2016〕20号）、《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基金管理办法》《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基金省级政府出资管理办法》和《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基金激励办法》（鲁政办字〔2018〕4号）、《山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印发山东省工业转型升级引导基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鲁财企〔2015〕17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新兴产业发展引导基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鲁财基金〔2016〕9号）、《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运用政府引导基金促进股权投资加快发展的意见》（枣政发〔2014〕11号）、《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枣庄市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实施规划》（枣政办字〔2018〕3号）等相关文件规定，结合我区实际，提出以

一、总体要求

1. 基本原则。聚焦聚力高质量发展，围绕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本质要求，按照“政府引导、企业主体，市场运作、聚焦发展，依法合规、防范风险”的基本原则，进一步强化政策支持与引导，依托龙头企业和优势产业集群，积极吸引社会资本设立各类产业投资基金，不断完善管理体系，逐步壮大规模实力，全力构建实体经济与现代金融协同发展的产业体系，全面增强我区经济的创新力和竞争力。

2. 适用范围。本意见适用于工商、税务登记注册在峰城区，且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以非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对企业进行股权投资的各类投资基金（包括产业基金、引导基金、新旧动能转换基金、创投基金等）及基金管理机构（实缴注册资本不低于500万元）。基金及基金管理机构须合理制定公司章程，明确基金运作、决策的具体程序和规定，并将相关资料报地方金融监管机构备案审核后开业运营。

二、加快发展产业投资基金

3. 加快发展重点领域的产业投资基

金。根据省、市、区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实施规划,重点支持发展投资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能源材料、医养健康、高端化工、现代高效农业、文化创意、精品旅游和现代金融服务等优势特色产业基金,以市场化的手段引导社会资本流向传统动能改造提升及新动能壮大发展。

4. 加快发展投资于不同生命周期的产业投资基金。支持设立天使基金、创投基金,投资处于种子期、成长初期的高新技术企业及具有发展潜力的小微企业,推动我区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支持设立成长型投资基金,推动行业龙头企业、有资金实力的企业发起设立成长型企业股权投资基金,投资处于成长期的企业;支持设立并购投资基金,推动区内外大型国有企业、上市公司联合社会资本、信托机构、大型股权投资机构等发起设立并购投资基金,重点投资处于成熟期或衰退期企业的兼并重组。

5. 加大政府出资设立基金力度。整合现有专项资金和新增财力,采取政府引导、市场化运作方式,设立政府出资的产业投资基金,包括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新旧动能转换引导基金)、直投资基金(新旧动能转换基金)等;鼓励社会资本出资参与设立区产业投资基金;区产业投资基金可以出资或参股产业投资子基金;对团队信誉好、经营能力佳、业绩效益高、产业引导能力强的国内外知名私募投资基金,区政府以政府引导基金或直投资基金等方

式支持其在峰城区发展;积极对接和吸引省、市政府投资基金参股设立我区产业投资基金,或直接投资于我区不同生命周期的优势特色产业企业;充分发挥政府投资基金作用,优先扶持区内股改上市后备资源库企业,同时积极协助企业引入省、市政府投资基金;对引进股权投资的我区企业优先列入股改上市后备资源库,支持其在境内外资本市场上市。

6. 引导机构投资者出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鼓励区内外上市公司、信托公司、有实力的企业和金融机构等投资主体,出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

三、给予财政扶持

7. 给予办公用房补助。按照市有关政策提供办公用房及装修补助。

8. 给予绩效奖励。区基金决策委员会办公室每年委托专业机构对我区基金管理情况进行绩效评价,对投资运作快、投资效益好的基金管理机构和团队,根据绩效评价结果给予奖励。对绩效评价合格的基金管理机构,自开展投资业务起前5年按当年度实缴税收地方收益部分(实缴税收扣除各级政府投资基金份额)的60%予以奖励;对绩效评价合格的基金管理机构团队中的个人给予一定比例的区投资基金份额或股权的奖励。

9. 给予专项资金扶持。对基金投资的具体企业项目,在申报区级及以下各级专项资金时,同等情况下优先予以支持;申请区级以上专项资金支持时,同等情况下

优先申报，区相关部门积极予以协助。

10. 给予投资奖励。对政府引导基金（或直投基金）参股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投资我区初创期中小企业、创业企业的，投资获利退出时，可从区引导基金（或直投基金）投资收益中安排一定比例的投资奖励。投资额（扣除政府投资基金份额）超过1亿元的按照区引导基金（或直投基金）投资收益的50%给予投资奖励，投资额在5000万元至1亿元的给予30%的投资奖励，投资额低于5000万元的给予10%的投资奖励。

四、强化金融支持

11. 强化金融机构支撑作用。充分发挥政府资金引导作用，对于积极参与我区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表现突出的市场化私募基金，可给予增资增信支持。积极引导金融机构与已入驻我区的基金管理机构进行合作，对重点支持发展投资我区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的基金管理机构，不经基金决策委员会办公室审核不能停贷、抽贷、压贷，不搞“一刀切”式的资金退出。同时督导基金管理机构聚焦主营业务，加强投融资和资产负债管理，通过股权换资本、债转股、引入战略投资者等方式优化债务结构，盘活存量资产，避免过度负债、盲目扩张。

五、给予税收优惠

12. 给予企业所得税优惠。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相关规定，合伙制股权投资类企业不作为企业所得税纳税主体，可采取

“先分后税”的原则，由每一个合伙人作为纳税义务人分别纳税；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为免税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股权投资类企业对外进行权益类投资所发生的损失，符合税法规定的，在经确认的损失发生年度，作为企业损失在计算企业应纳税所得额时一次性扣除。

13. 给予个人所得税优惠。合伙企业自然人的生产经营所得，比照个人所得税法的“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应税项目，适用5%-35%的五级超额累进税率，计算征收个人所得税；合伙企业对外投资分回的利息或股息、红利所得，不并入企业收入，而应单独作为投资者个人取得的利息、股息、红利所得，按“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应税项目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14. 给予其他税收优惠。对于入驻我区的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投资于辖区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2年以上，凡符合《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创业投资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9〕87号）规定条件的，可按其对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投资额的70%，在股权持有满2年的当年抵扣该创业投资类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当年不足抵扣的，可结转至以后纳税年度抵扣。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推广到全国范围实施的通知》（财税

(2015) 116 号) 有关规定, 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投资于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满 2 年的, 其法人合伙人可按照对未上市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投资额的 70% 抵扣该法人合伙人从该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分得的应纳税所得额, 当年不足抵扣的, 可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股权投资类企业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并符合国家规定减免条件的, 按国家规定程序报批后, 可给予减免。

六、加强人才支持

15. 落实人才奖励政策。加大人才引进、培养、使用、激励力度, 对入驻我区满 1 年且承诺 5 年内不离开我区办公的基金管理机构高管人员, 优先推荐参加山东省金融高端人才奖励遴选和齐鲁金融之星评选等选拔。成功入选的, 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金融高端人才奖励办法〉〈齐鲁金融之星选拔管理办法〉的通知》(鲁政办字〔2017〕93 号) 等规定, 给予资金奖励、纳入山东省高层次人才库等待遇, 区财政给予一次性配套资金奖励 2 万元; 每年组织申报一批“枣庄普惠金融之星”, 对成功入选的, 区财政给予一次性配套资金奖励 1 万元。

16. 加强人才服务。对符合各类人才引进计划引进使用的基金管理机构高管人员, 可给予一次性 20 万元住房补贴、

安家费等补助。享受人才政策的基金管理机构高管人员及其配偶和未成年子女, 可向基金注册地公安部门申请办理常住户口; 其子女就读中小学、幼儿园的, 可根据实际情况, 由基金注册地教育行政部门协调优先安排入学。

七、规范产业投资基金发展

17. 规范设立。成立区基金决策委员会, 负责确定引导基金(或直投基金)的资金筹集、支持方向, 对引导基金(或直投基金)参股子基金进行决策, 协调解决基金管理中的重大事项。根据需要, 也可以聘请适量的业内专家为成员。区基金决策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基金管理和协调的日常事务性工作。相关主管部门负责联系我区行业和产业的项目库建设, 建立健全全区行业投资项目备选库, 为参股基金提供项目信息查询和对接服务, 并监督基金投向。

18. 加强监管和信用建设。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产业投资基金行业的监督管理、风险预警及处置工作, 依法打击利用产业投资基金名义进行的各种非法集资活动。加强产业基金信用体系建设, 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 发挥信用奖惩机制的约束作用。

19. 完善退出机制。鼓励产业投资基金通过上市、股权回购、收购、并购等多种途径实现有效退出。推动产业投资基金所投企业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或境内外上市交易。

八、防范产业投资基金风险

20. 防范委托代理风险。鼓励基金管理公司持有一定比例的基金份额,基金管理公司可按照相关规定提取管理费用,以实现权责一致。产业投资基金可根据委托管理协议等法律文件的相关约定,确定投资决策权限,定期或者不定期对基金管理公司运用基金开展投资运作情况进行检查评估。

21. 防范管理风险。基金管理公司应通过制订公司章程,明确基金运作、决策的具体程序和规定,确保基金运作、决策程序有效进行。

22. 防范资金风险。加强对产业投资基金日常资金运作的监督管理,基金资产应委托峰城区内具备托管资质的金融机构进行管理,以确保资产安全。托管银行应于每季度结束后 10 日内向基金决策委员会办公室、基金管理公司报送季度引导基金资金托管报告,并于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 1 个月内报送上一年度的资金托管报告。基金管理公司按季度汇总子基金托管情况,报送基金决策委员会办公室,并及时报告子基金运行中的重大事项。产业投资基金的受托管理机构应当公平对待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资产,不得利用基金资产为他人牟取利益。对不同的基金资产应设置不同账户,实行分账管理。

23. 防范投资风险。基金运作应依据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基金协议的约定,合理分散投资,降低投资风险。基金管理公司不得以所管理的基金的名义或以基金资产对外提供担保。基金管理公司对关联方的投资,其投资决策应实行关联方回避制度。对关联方的认定标准,由基金投资者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基金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基金协议及委托管理协议、委托托管协议中约定。

九、附则

24. 享受资金扶持等优惠政策的基金及基金管理机构,应书面承诺自享受政策起 5 年内不得将注册地迁离我区,若迁离我区或者持续一年内未对我区开展投资,依法按约定予以收回,并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加倍收取利息。

25. 我区原有规定与本意见相关条款不一致的,按本意见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上级另有明文规定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峰城区人民政府

2018 年 7 月 3 日

(2018 年 7 月 3 日印发)

YCDR-2018-0010002

峰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金融助力新旧动能转换的意见

峰政发〔2018〕9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各部门和各企事业单位：

为贯彻全国金融工作会议精神，推动金融回归服务实体经济的本源，合理引导和配置金融资源，聚焦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进一步发挥金融助力新旧动能转换的功能作用，根据《枣庄市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实施规划》（枣政发〔2018〕3号）有关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1. 指导思想。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按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全国金融工作会议和全省经济工作暨金融工作会议、全市金融工作会议部署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服务实体经济为宗旨，以防范系统性金融风险为底线，以深化改革开放为动力，以强化法制建设为保障，以加强党的领导为根本，紧紧围绕新旧动能转换中的金融服务需求，深入推进金融领域供给侧改革，全面推进普惠金融改革创新，为加快推动新旧动能转换，全面开创新时代现代化建设新

局面提供金融源动能，促进全区经济和金融良性循环、互动发展。

2. 主要目标。（1）企业融资渠道进一步拓宽。加强与开发性、政策性银行以及各大商业银行战略合作，优化间接融资。加大股票、债券、私募股权、资产证券化等直接融资力度，综合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提高直接融资比重。鼓励引导企业进行股份制改制，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到“新三板”、齐鲁股权交易中心和蓝海股权交易中心等挂牌融资，加快企业上市步伐。到2020年底，全区力争完成股改企业10家，“新三板”挂牌企业2家，境内外上市企业1家。（2）普惠金融改革取得明显成效。以缓解金融供给的不平衡不充分为立足点，大力推进普惠金融改革试验区建设，以探索发展金融服务中心和金融超市为平台，聚焦薄弱领域，深化金融创新，支持乡村振兴，服务新旧动能转换，不断增加普惠金融服务和产品供给，持续提升普惠金融服务的覆盖率、可得性和满意度。（3）金融风险防控化解力度进一步加大。坚持属地管理原则，严格防控金融风险，加强监测预警，坚持分

类施策，切实防控地方金融机构风险，加强金融秩序源头管控，压实风险处置责任，坚决打好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攻坚战。

二、切实改进金融服务，提升金融服务新旧动能转换水平

（一）以间接融资服务实体经济

3. 保持实体经济信贷合理适度增长。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调整信贷投向，优化信贷结构，合理配置信贷资源，加大对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等重点领域的金融支持力度，逐步提高实体经济贷款占全部贷款比例、实体经济贷款中转型升级项目贷款比例、贷存比例。

4. 支持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坚持分类施政、有扶有控的信贷政策，支持企业化解过剩产能，推动企业实施兼并重组，帮助有发展前景的企业渡过难关。对产能过剩企业或行业未取得合法手续的建设项目，不得给予授信。对长期亏损、失去清偿能力和市场竞争力的“僵尸企业”，或环保、安全生产不达标且整改无望的企业及落后产能，坚决压缩退出相关贷款。

5. 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加大对新一代信息技术、医药与医疗器械、新材料等新兴产业领域的信贷支持力度，力争新兴产业领域贷款增速高于全部贷款增速。通过银团贷款、同业合作等方式，加大对重点新兴产业项目的信贷资金供给，加大中长期贷款投入。丰富融资手段和融资产品，加大对具有技术优势的创新

型中小微企业的融资支持，支持中小微企业做精做优做强。

6. 改进小微企业金融服务。鼓励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创新小微企业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合理设定授信准入门槛，创新动产质押、知识产权质押等担保方式。积极开展基于风险评估的续贷业务，推广循环贷款、年审制贷款、小额信用贷款等信贷产品和微贷管理技术。推进银税合作，提高小微企业贷款可获得率。支持金融机构发行小微企业金融债和“三农”金融债。根据银行业金融机构自身风险状况和内控管理水平，适度提高小微企业不良贷款容忍度。鼓励商业银行与保险公司合作，探索以信用保险、贷款保证保险等产品为主要载体，多方参与、风险共担的经营模式，有效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二）以直接融资服务实体经济

7. 实施差异化金融政策。积极利用境内外主板市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区域性股权市场、债券市场和期货市场，引导证券投资基金、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增加有效供给，丰富中小企业和“三农”的融资方式，将更多金融资源配置到新旧动能转换的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

8. 积极推进规模企业股改上市挂牌工作。深入实施规模企业规范化公司制改制计划，加强组织指导、宣传培训和考核督查，协调解决改制过程中的困难和问

题，努力做到应改尽改。

大力培育上市挂牌主体，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在境内外资本市场上市、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区域性股权交易中心挂牌，拓宽融资渠道。对成功上市或挂牌的企业给予支持，在境内主板、中小板、创业板首发上市，区财政给予300万元支持；在境外首发上市，募集资金高于1亿元人民币的，区财政给予300万元支持；企业通过资产重组等方式“借壳”上市并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后，将上市公司总部迁至我区或将募集资金75%以上投到我区的，由区财政按照相应上市板块首发上市标准给予支持；在“新三板”挂牌，区财政给予200万元支持。

9. 创新运用债务融资工具。支持企业发行公司债、企业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中小企业集合票据等直接融资工具，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调整债务结构。支持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支持企业发行项目收益债、高收益债券等创新产品，加大对生态环保、清洁能源、新兴产业等领域重大工程的投入。

10. 支持发行资产证券化产品。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兼顾收益性和导向性的信贷资产作为证券化基础资产，发行信贷资产证券化产品，盘活信贷存量，加大对实体经济的信贷支持力度。鼓励企业通过银行间市场发行资产支持票据以及通过交易所市场发行资产证券化产品，拓宽低成本融资渠道，优

化资产负债结构，降低经营风险。

11. 充分运用各类产业投资基金。统筹应用各类基金和扶持资金，切实发挥政府基金的引领和杠杆作用。推动设立区产业投资基金，与省、市投资基金对接，为新旧动能转换提供多元化投融资支持。

三、深化地方金融改革，为新旧动能转换注入新活力

12. 深化地方新型金融组织改革发展。鼓励小额贷款公司开展股权投资、委托贷款等新业务，稳步提高创新业务和中间业务占比。大力发展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鼓励融资担保机构业务创新，为重大工业技改项目建设、产业转型升级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提供融资增信。扩大新型农村合作金融试点范围，实现镇域全覆盖，创新业务模式，提升试点合作社业务质量水平，有效解决农村小额资金需求的问题。

13. 推动金融机构集聚发展。按照“立足峰城、辐射周边、面向全市”的功能定位，加快全区金融集聚板块建设，优先推动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和新型金融组织集聚发展，激发金融创新活力。积极引进异地银行机构、保险公司、保险经纪公司、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等到我区设立分支机构或办事机构。积极引入资质优良、信誉良好的保险代理公司。稳妥发展第三方理财公司、综合理财服务公司。

14. 探索发展金融服务中心和金融超市。遵循“政府引导、银企参与、共赢发

展”的原则，线上线下相结合，提高金融服务供给的效率和质量，为我区中小微企业提供债券融资服务、股权融资服务、企业管理服务；整合资源、共享信息、积极引导，为居民百姓和高净值人士与金融紧密合作提供精准财富管理服务。

15. 推进金融产品和业务创新。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快开发支持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信贷产品，提高服务的针对性和有效性。鼓励引导保险公司发展企业财产保险、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产品责任保险等业务。

16. 发展科技金融。深化科技与金融融合，加大对科技创新创业企业的金融支持，不断完善科技金融服务体系，优化科技金融供给结构。对不同发展阶段科技创新创业企业采取分类施策的支持方式，打造覆盖企业全生命周期的金融服务模式。推进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促进知识产权资本化，推动开展专利权“政银保”融资试点工作，破解中小微企业创新创业融资难题。

17. 发展绿色金融。鼓励和引导金融机构开发绿色金融产品，探索开展排污权质押贷款、合同能源管理融资、清洁发展机制项目融资业务，加大对绿色企业和项目的资金支持力度。支持金融机构发行绿色金融债、重点企业发行绿色企业债，推进绿色信贷资产证券化，不断拓宽绿色产业项目融资渠道。鼓励保险公司在新能源、新材料、新技术等行业领域先行先试

绿色保险创新产品。

18. 发展普惠金融。着力增加普惠金融服务和产品供给，不断改善小微企业、“三农”等薄弱领域的金融服务，持续提升普惠金融服务的覆盖率、可得性和满意度。积极探索服务“三农”的低成本、可复制、易推广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着力支持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深化“银税互动”，加大信用贷款投放，更好支持小微企业发展。

19. 发展金融扶贫。坚持以我区产业发展为引领，通过精准开展扶贫融资对接、精准对接建档立卡贫困户资金需求、精准对接扶贫生产经营主体信贷需求。创新扶贫开发金融服务方式，完善金融服务支撑，促进贫困群体提升自我发展能力，增强贫困群体“造血”功能。

四、防范化解金融风险，为新旧动能转换营造良好金融环境

20. 加快不良贷款处置。鼓励驻峰金融机构争取市行、省行支持，利用核销、以物抵债、资产重组等方式，加快不良贷款处置进程，做到应核尽核。严厉打击逃废债行为，创造诚实守信的金融环境。

21. 有序开展“破圈断链”工作。加强与市银监部门的沟通对接，及时对全区企业担保情况进行监测和信息统计。进一步发挥区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职能作用，细化落实各方工作职责，通过采取提升信用贷款比重、抵押置换担保、消除无效担保等针对性、操作

性更强的政策措施,帮助企业优化融资结构、改善担保关系,逐步化解担保圈风险。

22. 深入开展打击非法集资行动。坚持早识别、早预警、早发现、早处置,深入摸排,重点查处投资理财、非融资性担保、网络借贷等行业和领域的非法集资案件,坚决遏制非法集资高发势头。扎实开展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规范 P2P 网贷机构监管,严厉打击网络金融诈骗等违法犯罪活动。深入开展宣传教育进基层活动,突出抓好老年人、大学生等重点人群宣教工作。

五、加强组织领导,形成金融支持新旧动能转换强大合力

23. 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区金融支持新旧动能转换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区政府分管领导任召集人,各镇(街)、区金融办、区发改局、区经信局、区科技局、区财政局、区公安分局和各驻峰金融机构等部门为成员,统筹推进金融支持新旧动能转换工作,协调解决重大问题。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区金融办,具体负责联席会议日常工作。各成员单位要各负其责,建立相应工作机制,制定具体落实方案,细化支持政策和配套措施,扎实推进各项工作。工作推进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要及时报告联席会议办公室。

24. 加强人才智力支持。建立健全市场化、社会化金融人才发展机制,以金融应用理论研究人才、金融高级经营管理人才、金融专业技术人才和金融骨干技能人才为重点,集聚一批勇于创新、善于经营、精通业务的金融高端人才,打造结构体系优、体制机制活、集聚效应强、创新贡献大的现代金融人才高地。梳理金融高端人才岗位,为用人单位引才提供指导。培养引进一批金融高端人才,拓宽企业家金融视野,强化金融思维,增强金融意识,提升全区企业资本运作能力。

25. 搭建金融服务对接平台。组织开展我区重点项目、重点企业常态化对接推介活动,促进金企融资对接制度化、常态化。引导行业协会和银行、保险、证券、基金等机构开展“一企一策”式金融服务。发挥企业股改上市服务团融资融智能,针对企业发展中的多样化需求,及时“把脉会诊”,协助解决企业融资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

峰城区人民政府

2018年7月3日

(2018年7月3日印发)

YCDR-2018-0010003

峰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积极支持企业上市助推新旧动能转换的意见

峰政发〔2018〕10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各部门和各企事业单位：

为充分发挥政策导向作用，引导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拓宽融资渠道，加快企业上市步伐，助推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实施，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运用政府引导基金促进股权投资加快发展的意见》（鲁政发〔2014〕17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动规模企业规范化公司制改制的意见》（鲁政发〔2015〕8号）、《中共山东省委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实施意见》（鲁发〔2016〕12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推动资本市场发展和重点产业转型升级财政政策措施的通知》（鲁政发〔2016〕20号）、《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运用政府引导基金促进股权投资加快发展的意见》（枣政发〔2014〕11号）、《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认真落实中央和省有关政策规定支持企业创新转型提档升级的实施意见》（枣政发〔2015〕4号）、《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企业上市的意见》（枣政发〔2015〕6号）、《中共枣庄市委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新旧动

能转换重点工程的实施意见》（枣发〔2018〕8号）等文件精神，特提出如下意见：

一、基本原则

1. 适用范围。该意见适用于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新旧动能转换要求，在峰城区境内注册、纳税的企业。

二、税收扶持政策

2. 缓缴相关税费。企业因改制而需要补缴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如缴纳税款确有困难并符合税法规定的，由纳税人提出申请并经审核批准后，可暂缓缴纳相关税款。

3. 补助相关税费。对拟上市或挂牌后备资源企业在上市或挂牌过程中进行股份制改造和重组整合，调整股权、划转资产，因对其利润、税收进行规范而额外增加税收的地方所得部分，由同级财政给予补助。

4. 扣除相关税费。改制完成企业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改制企业为开发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所发生的研发费用，在计算企业所得税时按规定加计扣除。

三、财政支持政策

5. 给予改制企业适当支持。各级政府

可根据地方财力状况、企业改制情况、上市挂牌发债融资情况等，对完成改制成功上市或挂牌的企业给予适当支持。

对成功上市或挂牌的企业给予支持，在境内主板、中小板、创业板首发上市，区财政给予 300 万元支持；在境外首发上市，募集资金高于 1 亿元人民币的，区财政给予 300 万元支持；企业通过资产重组等方式“借壳”上市并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后，将上市公司总部迁至我区或将募集资金 75%以上投到我区的，由区财政按照相应上市板块首发上市标准给予支持；在“新三板”挂牌，区财政给予 200 万元支持。

6. 对服务企业改制中介机构费用支出给予支持。对规模以上企业进行规范化公司制改制，聘请符合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中介机构产生的审计费、评估费、律师费等，由区财政审核后在 20 万元内给予支持。

7. 优先安排改制企业政府专项扶持资金。各级政府预算安排的各类产业发展、技术改造、技术开发等专项资金，优先安排改制企业。符合条件的改制企业申报政策性资金和发展项目时，发展改革、经济和信息化、科技、财政、商务、农业等有关部门要优先支持。

8. 加大直接融资补贴力度。对申请在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境外资本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IPO) 且已被正式受理的企业，按照不超过申请募集规模的 2% 给予一次性补助；对在新三板挂牌的企业，按照不超过募集资金的 2% 给予一次性补助，

单户企业补助资金不超过 100 万元；对在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挂牌且进行直接融资的企业，按 10 万元/户给予一次性补助。

四、金融支持政策

9. 加大对改制企业的信贷支持。金融机构要对改制企业给予信贷支持，根据企业生产经营需求和财务状况，合理确定利率水平和贷款期限，积极开展知识产权质押、应收账款质押、动产质押、订单质押、仓单质押等抵质押贷款业务，创新信贷服务方式，提高信贷审批效率。对改制企业合理的票据承兑、贴现需求优先给予支持。对国家产业政策和信贷政策要求、发展前景和信用较好但暂时有困难的改制企业，维持合理的贷款额度及利率，原则上不得无故抽贷、压贷、变相不续贷。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要尽可能为改制企业变更银行结算账户提供便利。要通过探索发行优先股、定向开展并购贷款、适当延长贷款期限等方式，支持企业兼并重组。

10. 鼓励股权投资机构对中小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对政府投资基金参股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投资我区初创期中小企业、创业企业的，投资获利退出时，可从政府投资基金投资收益中安排一定比例的投资奖励。对投资风险程度较高、募资难度较大但社会效益较好的子基金，引导基金可给予较大程度的让利，重点关注其社会效益；对主要投资成熟期、现金流充足企业、经济效益较好的子基金，引导基金应坚持与其他出资人同股同权或相对较高的投资

回报。

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以下简称初创科技型企业)满2年(24个月,下同)的,可以按照投资额的70%在股权持有满2年的当年抵扣该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以下简称合伙创投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初创科技型企业满2年的,该合伙创投企业的合伙人分别按以下方式处理:1. 法人合伙人可以按照对初创科技型企业投资额的70%抵扣法人合伙人从合伙创投企业分得的所得;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2. 个人合伙人可以按照对初创科技型企业投资额的70%抵扣个人合伙人从合伙创投企业分得的经营所得;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天使投资个人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初创科技型企业满2年的,可以按照投资额的70%抵扣转让该初创科技型企业股权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当期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取得转让该初创科技型企业股权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结转抵扣。

天使投资个人投资多个初创科技型企业的,对其中办理注销清算的初创科技型企业,天使投资个人对其投资额的70%尚未抵扣完的,可自注销清算之日起36个月内抵扣天使投资个人转让其他初创科技型企

业股权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

以上条款需符合《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5号)中相关规定。

五、强化社会管理支持

11. 提高行政审批效率。企业因改制或上市挂牌需要有关部门审批、许可或出具相关证明的,有关职能部门要开辟“绿色通道”,为企业改制或上市挂牌提供优质、高效、便捷的服务。

六、附则

12. 新改制企业在10年内外迁或变更为非股份制公司,或已上市挂牌企业在10年内外迁或退市、摘牌,或以弄虚作假等不正当方式骗取扶持政策的,依法按约定予以收回,并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加倍收取利息。

13. 我区原有规定与本意见相关条款不一致的,按本意见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上级另有明文规定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14. 本意见由区金融办负责解释。

附件:峰城区积极支持企业上市助推新旧动能转换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峰城区人民政府

2018年7月3日

(2018年7月3日印发)

注:本文附件详见峰城区人民政府网站

峰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开展第四次经济普查的通知

峰政字〔2018〕27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各企事业单位，各驻峰直属单位：

根据《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第四次经济普查的通知》（枣政字〔2018〕22号）要求，为认真做好我区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第四次经济普查的重大意义

经济普查是一项重大国情国力调查。做好峰城区第四次经济普查工作，对于摸清我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规模、布局 and 效益，全面反映经济社会发展现状，推进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推进国民经济核算改革，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科学制定中长期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具有重大意义。这次普查既要查清查全纷繁复杂的二、三产业发展状况，确保不漏不瞒；又要查准查实各行各业、各个领域发展效果，确保不重不虚。

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认识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重要性，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上级的部署要求上来，加强组织领导，密切协作配合，细化责任分工，强化物质保障，依法依规开展普查，确保普查

各项工作协调有序进行。

二、准确把握第四次经济普查面临的形势与任务

第三次经济普查以来，我区经济社会发生了深刻变化。经济体量增大，给第四次经济普查带来了新的挑战，主要表现在四个方面。一是单位数量明显增多。据测算，目前全区普查单位总量在 35000 户左右，其中法人单位、活动产业单位 7000 余户，个体工商户 28000 左右，其中有证个体户 18000 左右。二是普查内容明显增加。此次普查方案增加了企业（单位）资产负债、经济发展新动能培育和规模以下单位经济方面的核算指标，同时还增加了反映“四新经济”、文化创意、体育产业、医养健康等内容，普查登记要求有了较大提高。三是普查难度明显增大。服务业单位数量多、变化快，城区经济特征明显，大量生产性、生活性服务业分布在城区楼宇之中且变化频繁。四是登记要求明显提高。这次普查由普查员使用 PAD 现场逐户对普查对象进行地理信息定位，对基本信息和经济指标进行录入与审核，由普查对象电子签名后在线上传，对普查员专业技术要求显著提高。

各级各部门要按照“统一领导、部门协作、分级负责、各方参与”的原则，统筹协调，优化方式，突出重点，创新手段，认真做好普查的宣传动员和组织实施工作。各级各部门要提前谋划各项准备工作，重点在机构组建、人员力量、经费保障、工作督导上加大力度，确保组织领导有力、工作措施明确、普查任务与工作力量匹配，扎扎实实完成好各阶段普查工作任务。

三、全面掌握普查的对象、范围、内容和时间

本次普查的对象，是在峰城区行政区域内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具体范围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等。

普查内容主要包括普查对象的基本情况、组织结构、人员工资、生产能力、财务状况、生产经营和服务活动、能源消费、研发活动、信息化建设和电子商务交易情况等。

普查标准时点为2018年12月31日，

普查时期资料为2018年年度资料。

四、切实加强普查的组织实施

为加强对普查工作的组织领导，区政府成立峰城区第四次经济普查领导小组（成员名单见附件），负责普查组织和实施中重大问题的研究和决策。涉及普查宣传动员方面的事项，由区委宣传部负责和协调；涉及普查经费方面的事项，由区财政局负责和协调；涉及固定资产投资保障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和协调；涉及服务业方面的事项，由区旅服局负责和协调；涉及地理信息资料共享和技术支撑方面的事项，由区国土资源分局负责和协调；涉及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名录，以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数据管理和信息共享方面的事项，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和区税务局负责和协调；涉及机关和事业单位名录方面的事项，由区编办负责和协调；涉及社团、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和基层自治组织名录以及相关地名地址信息方面的事项，由区民政局负责和协调；涉及利用城乡社区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信息系统服务经济普查工作的事项，由区综治办协调；丰源集团和福兴集团负责本集团所属的法人和产业活动单位的经济普查工作的事项。其他相关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能，各负其责、通力协作、密切配合、信息共享，合力做好普查工作。掌握普查对象有关普查资料的部门要及时准确提供部门的行政记录和数据信息。银行、证券、保险、电信等部门和单位要按

照普查方案统一要求,负责组织开展本系统的普查工作。

各镇(街道)政府(办事处)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主要负责同志为本地区普查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设立相应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认真组织好本地区的普查实施工作,及时采取措施解决普查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重点解决人员、经费、交通、设备等保障。充分发挥镇(街道)政府(办事处)和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的作用,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并认真配合做好普查工作。基层普查机构应当根据工作需要,聘用或者从有关单位借调符合条件的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以下简称“两员”),并及时支付聘用人员的劳动报酬,保证借调人员在原单位的工资、福利及其他待遇不变,稳定经济普查队伍,确保普查工作进行。

五、全力保障和落实普查经费

全区第四次经济普查所需经费,由各级共同负担,列入相应年度财政预算,确保按时足额拨付到位。其中,普查专用设备经费由省、市、区三级财政共同负担;“两员”报酬由市、区两级财政共同负担,要参照市级财政确定的标准执行,不得将负担下移,不得拖欠。

六、切实提高普查工作质量

(一)依法规范普查,确保数据质量。各级普查机构要建立健全普查数据质量追溯和问责机制,实行全程质量管理,全面实施严重统计失信企业公示和联合惩戒制

度,推动统计、工商、税务、银行等部门和单位对企业信用互认。全体普查工作人员和普查对象必须严格按照统计有关法律法规,依法规范开展普查,如实组织填报普查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伪造、篡改普查数据。普查取得的单位和个人资料,严格限定用于普查目的,不作为任何单位对普查对象实施处罚的依据。各级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在普查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和普查对象的商业秘密,必须履行保密义务。各级纪检、监察和统计机构要加大对普查违法违纪行为的查处和通报曝光力度,坚决杜绝人为干扰普查工作的现象,确保普查工作顺利进行和普查数据真实可信。对因工作落实不力影响全区普查工作进度和质量的,追究有关领导责任。

(二)打造现代普查,提升信息化水平。充分利用“五证合一”改革成果,健全部门联动的统计单位名录库持续维护更新机制。依托电子地理信息,全面建立完善电子普查区地图。广泛应用部门行政记录,全面推广应用电子签名,采取网上填报与手持电子终端设备现场采集数据相结合的方式开展普查,探索直接使用智能手机采集数据,建立健全统计地理信息系统和基本单位名录库的更新完善机制,提高普查数据采集抗干扰能力和数据采集处理效能,减轻基层普查人员工作负担。

(三)注重宣传引导,营造良好氛围。

各级普查机构要会同宣传部门认真做好普查宣传的策划和组织工作。充分发挥新闻媒体作用,广泛深入宣传经济普查的重要意义和要求以及普查工作中涌现出的典型事迹,报道违法违纪案件查处情况,教育广大普查人员依法开展普查,引导广大普查对象依法配合普查。充分利用部门及相关组织的资源和渠道,向管理对象宣传经济普查方案和普查结果在服务宏观管理与微观服务中的重要作用,深入解读统计法律法规,为普查工作顺利实施创造

良好的舆论环境。

附件:峰城区第四次经济普查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峰城区人民政府

2018年7月29日

(2018年7月29日印发)

注:本文附件详见峰城区人民政府网站

峰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2018年第一批调整区级行政权力事项的 通知

峰政字〔2018〕29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各大企业:

为进一步推进我区“放管服”改革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调整情况和《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2018年第一批调整市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枣政字〔2018〕14号)要求,经区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决定,2018年第一批调整行政权力事项827项,其中取消31项,承接省级下放17项,承接市级下放18项,整合优化1项;明确由属地实施的760项。

各有关部门单位要认真做好衔接落实工作,对取消的事项制定后续监管措施,落实监管责任,切实加强监管;将承接的事项纳入本部门行政许可目录清单和行政权力清单向社会公布,并按照要求编制公开有关业务手册和业务指南;明确属地实施的行政权力事项中,由区级实施的事项,各部门单位及时调整本部门行政权力清单;区民政局、区教育局、区卫计局要结合“一窗受理”工作,分别牵头制定涉及养老、教育、医疗等社会民生领域

具体事项“全链条”办理流程图,调整服务指南并及时向社会公布。各部门要根据法律法规调整和“放管服”改革要求,动态调整行政权力清单,确保清单准确性、权威性。

3. 涉及养老、教育、医疗领域“全链条”梳理事项情况表

峰城区人民政府

2018年7月31日

附件: 1. 2018年第一批行政权力事项调整目录

(2018年7月31日印发)

2. 2018年第一批明确属地实施的行政权力事项表

注: 本文附件详见峰城区人民政府网站

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峰城区医养结合工作方案的通知

峰政办字〔2018〕13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区直各部门, 各企事业单位:

《峰城区医养结合工作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 现印发给你们, 请结合实际, 认真组织实施。

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7月23日

峰城区医养结合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加快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 推进医养结合工作, 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健康养老需求, 根据《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枣庄市医养结合工作方案的通知》(枣政办字〔2018〕26号)

文件精神, 结合我区实际, 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全面实施健康中国战略, 统筹医疗卫生、养老服务及社会各方面资

源，加快推动医养结合创新融合发展。切实保障老年人基本健康养老需求，以医养健康产业新旧动能转换为动力，以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为支撑，全面建成居家养老为基础、社区养老为依托、机构养老为补充的医养结合养老服务体系。

二、工作目标

到 2018 年年底，建立起较为完善的医养结合服务体系，建成 1—2 个兼具医疗卫生和养老服务资质能力的医养结合示范中心。逐步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居家老年人提供上门服务能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力争覆盖 70% 以上的常住老年人群，90% 以上的医疗机构为老年人提供就医绿色通道，80% 以上的养老机构能够以不同形式为入住的老年人提供医疗卫生服务。培育 1—2 个智慧养老示范社区，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和村居卫生室为居家老年人提供上门服务的能力明显提升。

到 2020 年年底，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医养结合的服务体系全面建成。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力争覆盖所有常住老年人群，所有医疗机构开设为老年人提供挂号、就医等便利服务的绿色通道，所有养老机构能够以不同形式为入住老年人提供医疗护理服务，基本适应老年人健康养老服务需求。建成 5 个左右智慧健康养老示范社区、5 个左右智慧健康养老示范基地。

到 2022 年年底，服务模式多元化、

服务队伍专业化、服务流程标准化的医养结合服务体系全面形成，老年人健康养老管理服务全面覆盖，老年护理保险产品全面推广，智慧医养、智能照护服务全面普及，以多层次、多样化需求为导向的医养健康产业繁荣发展。

三、主要任务

(一) 打造“健康评估”模式，推动医养融合发展。充分利用现有卫生、养老等服务资源，建立 1 所健康养老需求综合评估中心，开展老年人健康专项基线调查，摸清不同年龄段老年人身心健康状况、疾病谱及健康危险因素水平。加强养老与医疗机构的衔接，发挥养老机构“养”和医疗机构“医”的优势，建立完善可持续发展的运行机制和服务模式，实现养老与医疗康复资源共享。建立健全医养结合工作运行和监测评价机制，对重点工作进展和服务效果进行跟踪评估。

(二) 打造“支撑辐射”医养模式，开展居家养老服务。以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和村居卫生室为中心，将医疗卫生服务延伸至家庭、个人。加快老年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全覆盖进程，优先满足老年人签约服务需求。分层分类设计不同形式和内容的签约服务包，为居家老人提供“五保障四优先四重点”的居家健康养老服务（五保障：一个常见病、多发病健康咨询、用药指导的专业医护团队，一份老年人健康档案，一次年度免费健康体检，一份年度健康管理方案，一个慢性病长处方；四优

先：优先就诊、优先转诊、优先预约专家、优先保障用药；四重点：对居家重病、失能及部分失能老人提供家庭病床、家庭巡诊、长期护理康复、安宁疗护服务）。6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费每人每年原则上不低于130元，所需资金主要由医保基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和签约居民付费分担。建立绩效工资动态调整机制，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在绩效工资分配时，重点向家庭医生团队倾斜。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要依托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为辖区老年人建立健全健康管理服务制度，做好老年人免费体检、保健咨询、健康指标监测和健康信息管理等服务。对65岁以上老年人每年免费提供一次生活方式和健康状况评估、体检、健康指导等健康管理服务。充分发挥社会公益组织作用，通过招募志愿者等，给予老年人更多关爱照顾。

（三）打造“联合运行”医养模式，开展社区养老服务。加强村居卫生室的医疗康复功能建设，方便老年人就近获得康复疗养等服务，满足老年人基本健康养老需求。完善社区医养服务设施建设，在社区养老服务机构配备护理人员、康复护理设施设备和器材，开展健康教育、健康诊疗、慢病防治等服务。整合老年人基本信息档案、电子健康档案、电子病历等资源，推动居家养老服务平台和全民健康信息平台信息共享，打造集居家社区养老、医疗救护、健康咨询、生理监测、远程健康

管理、养生康复、亲情关爱、互助养老等功能于一体的一站式服务平台。鼓励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老年人活动中心、托老所等社区养老机构与周边医疗机构“嵌入式”发展或签订合作协议，为社区养老提供医疗服务。2018年，全区公立医疗卫生机构全部开通老年人就医绿色通道，依照《山东省老年人就医绿色通道服务规范》，畅通诊疗服务流程。积极推行镇级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敬老院“两院一体”模式，二级医院至少要与1家养老机构建立合作关系，建设医疗养老共同体。引导社会力量管理运营社区医疗养老服务机构和设施，开展多元化社区医养服务。

（四）打造“整体照料”医养模式，开展机构养老服务。

1. 支持有条件的养老机构内设医疗卫生机构。大力推动养老机构提高医疗护理服务能力。床位数在100张以内的养老机构，应就近与医疗服务机构签订合作协议，由医疗机构指派医生定期提供诊疗服务，同时建立绿色应急通道，随时提供诊疗服务，有条件的可以设置医务室；床位数在100—200张的养老机构，应设置医务室或护理站；床位数在200张以上的养老机构，支持设立门诊部、康复中心、护理中心、安宁疗护中心等。

2. 支持各级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养老服务。医疗卫生机构可通过整合内部资源，为老年人提供治疗期住院、康复期护

理、稳定期生活照料以及临终关怀一体化的健康养老服务。二级以上综合医院、中医院设置并加强老年病科（区）建设，发展康复护理、老年护理、家庭护理等适应不同老年人群需要的护理服务，提高规范化服务水平。鼓励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转型为针对高龄、重病、失能、部分失能老年人康复护理服务需求的医养结合机构。医疗卫生机构设置的医养结合、老年病、安宁疗护等床位不列入平均住院日统计指标。

3. 支持多方力量开展医养结合服务。鼓励社会力量兴办医养结合机构，并按规定享受国家、省、市有关优惠政策。鼓励有资质的个人依托医疗卫生机构在养老机构执业，支持有相关专业特长的医师及专业人员在养老机构规范开展疾病预防、营养、中医调理养生等非诊疗行为的健康服务。鼓励通过第三方保险、居民自费等方式，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购买针对老年人的差异性养老服务，提升医养结合服务科学化、精细化水平。

（五）打造“中医养生”模式，发挥中医药特色优势。鼓励中医医疗机构全面参与医养结合工作，积极创建中医药特色医养结合示范基地，全面提升老年人身心健康和生活质量。加强中医医院老年病诊疗能力建设，逐步增加老年病床位。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要加强中医药综合服务区（国医堂、中医馆）建设，开展社区和居家中医药健康养老服务。深入实施中医治

未病健康工程，把中医药文化融入健康养老全过程，鼓励中医医师在养老机构提供保健咨询和调理服务，普及中医药健康养生智慧、健康理念和知识方法，培养老年人健康科学的生活方式。支持养老机构开展融合中医药健康管理理念的老年人医疗、护理、养生、康复服务。鼓励社会资本建设以中医药健康养老为主的护理院、疗养院。

（六）打造“大数据支撑”模式，实现智慧化医养结合服务。大力发展以互联网为载体的信息技术在健康养老服务中的应用。以打造全息数字人为目标，依托全区人口健康信息和养老服务平台，建立老年人健康养老数据库，推进医养结合服务体系智能化建设。利用签约的家庭医生实时在线系统，每日更新老年人健康管理档案信息，随时监控居家老年人的身体健康状况，进行高血压、糖尿病、心脏功能监测，对突发心脑血管疾病实施紧急救援和转诊服务。医疗卫生机构可面向养老机构开展远程视频诊疗服务，为老年人提供远程健康管理、健康指导等服务，做到急症早发现、早救治，促进智慧健康养老产业发展。探索基于互联网的医养结合服务新模式，以社会保障卡为载体，推进养老金、护理补贴等社会保障性资金领取“一卡通”，实现老年人就医、购药、医疗项目记录、处方记录、实时医疗费用联网结算、金融机构联网在线金融服务等功能。

（七）打造“医养结合+”模式，实

现相关产业跨界融合。

1. 大力发展“医养结合+旅游”。创新服务模式，推进医疗保健、中医药健康服务在温泉度假村、生态风景区等旅游资源的渗透力，打造中医针灸、按摩、理疗相结合的特色旅游线路和服务项目。鼓励旅行社积极开发特色医疗康复保健、中医药健康旅游项目，推出特色医疗、慢性病防治、疗养康复、美容保健、中医药养生、中医药疗养康复等健康旅游主题线路。建设一批自然生态环境适宜、医疗服务条件良好的“医养结合村”，探索城市老人乡村养老新模式，提高休闲旅游居住对老年人的吸引力。

2. 大力发展“医养结合+体育”。加大老年健身场所建设力度，推广科学适宜的健身娱乐项目，推广太极拳、八段锦、五禽戏等适合老年人的中医传统运动项目。鼓励研发老年体育运动用品、运动健康监测产品、运动损伤治疗产品和智能健身器材，提高老年人运动健身的科学性。

3. 大力发展“医养结合+食品”。研究制定健康养生食谱，开发面向老年人的保健食品、有机食品、绿色食品及方便食品，扶持健康食品产业发展。针对老年糖尿病、高血压、慢阻肺等患者，开发面点、饮料、配餐等适老性食品。鼓励研发药食同源产品，推进药食同源产业转型升级。

4. 大力发展“医养结合+企业”。深入实施创新驱动战略，研发推广健康管理类可穿戴设备、便携式和自助式健康监测

设备、智能养老监护设备和康复辅助器具等，大力发展医养健康特色企业和产业基地，形成产业链长、覆盖领域广、经济社会效益显著的健康养老产业集群。

四、保障措施

(一) 建立社会保险保障机制。扩大基本医疗保险定点范围。将符合条件的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按规定纳入医疗保险定点范围。提高老年人大病医疗保障水平。将老年人纳入大病保险保障范围，对建档立卡农村贫困老年人口实行倾斜性政策。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做好医疗护理和长期护理的有机衔接，加快建立完善职工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将符合条件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纳入长期护理保险定点，扩大险种覆盖范围。引导商业银行、保险公司、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开发适合老年人的理财、信贷、保险等产品。支持发展医养结合机构责任保险、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长期护理保险、养老保险等，提升个人养老能力，降低机构经营风险。积极推进政府购买基本健康养老服务，逐步扩大购买服务范围，完善购买服务内容，保障老年人长期护理服务需求。将偏瘫肢体综合训练、认知知觉功能康复训练、日常生活能力评定等医疗康复项目纳入基本医疗保障范围，为失能、部分失能老年人治疗性康复提供相应保障。

(二) 强化土地规划保障。保障医养结合机构用地需求，对非营利性医养结合机构，可采取划拨方式，优先保障用地；

对营利性医养结合机构，应当以租赁、出让等有偿方式保障用地。社会资本举办的非营利性医养结合机构与政府举办的养老机构享受同等土地使用政策，可以依法使用国有划拨土地和农村集体所有土地。养老机构设置医疗卫生机构，可将在项目中配套建设医疗服务设施相关要求作为土地出让条件，并明确不得分割转让。

（三）开通审批服务绿色通道。深化“放管服”改革，整合审批环节，打造“无障碍”审批环境。对于新办医养结合机构推行并联审批，不得将彼此审批事项互为审批前置条件。严格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消防技术标准要求，提高消防设计审核、验收或消防备案工作的效率。支持社会办大型医养结合机构走集团化发展道路，凡符合规划条件和准入资质的，不得以任何理由加以限制。对于符合医疗机构内设养老机构许可条件的，优先审批，申请增加相关床位的，不受当地区域卫生规划和医疗机构设置规划限制。

（四）落实医养结合机构税收优惠政策。对医疗机构提供的符合条件的养老服务，按规定免征增值税及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对医养结合机构的供水、供暖、燃气和固定电话等费用，按照居民生活收费标准收取，数字（有线）电视收视费减半收取；申请消防等部门验审相关设施设备时，优先验审；对非营利性医养结合机构免缴征地管理费、水土保持设施补偿费、水利建设基金、残疾人就业保障

金等。

（五）加强医养结合人才队伍建设。加强相关人才培养，建立岗前教育、岗中培养、继续教育的培养体系。加大对各类养老机构中专业医生、执业护士、管理人员和养老护理员的培训力度，将老年医学、康复、护理人才作为急需人才纳入卫生技术人员培训规划和临床骨干医师培训项目，打造一支素质高、专业强的养老服务队伍。鼓励大中专院校护理及相关专业毕业生到养老服务机构和社区从事养老服务工作。鼓励医护人员到医养结合机构执业。医养结合机构中的医护人员享有与其他医疗机构医护人员同等的职称评定、专业技术培训和继续医学教育等资格。对符合条件的参加养老护理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的人员，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和职业技能鉴定补贴。

五、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以区政府主要领导为组长的区医养结合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附后），负责全区医养结合工作的组织实施，建立政府主导、部门参与的联席会议制度，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各镇街、各相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医养结合在深化医改、发展养老服务业以及应对人口老龄化等工作中的重要意义，将其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及时建立相应工作推进机制，推动医养结合工作全面开展。

（二）明确部门职责。有关部门要认

真履行职责，加强协作，形成推进医养结合工作发展的合力。卫计部门要积极引导社会力量开办老年康复医院、护理院和临终关怀医院等医疗卫生机构，积极推动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医养结合服务，推进医养结合服务社区化、家庭化，做好养老机构内设医疗卫生机构执业活动的日常监管和医务人员培训工作，提高医务人员诊疗能力，研究制定中医药相关服务标准规范并加强监管，加强中医药适宜技术和产品服务推广，加强中医药健康养老人才培养，做好中医药健康养老工作。民政部门要把医养结合纳入到养老服务体系发展规划，做好医疗卫生机构内设养老机构的准入和管理工作，推动养老机构开展医养结合服务，制定和完善医养结合机构的建设和服务标准，督导相关扶持政策的落实。发改部门要将推动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相结合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财政部门要落实相关投入政策，积极支持医养结合发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扩大医养结合机构医保定点覆盖面，推动建立面向全体居民的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教育部门负责引导和整合职业教育资源，加快培养医养结合有关专业人才。国土资源部门要切实保障医养结合机构的土地供应。规划部门要统筹规划医养结合机构的用地布局。旅服部门要将健康旅游特色产品纳入旅游项目推广计划。经信部门要科学制定医养健康产业发展规划。税务部门要负责落实医养结合服务机构税

费优惠扶持政策。老龄部门要做好入住医养结合机构和接受居家医养服务老年人的合法权益保障工作。

(三) 抓好项目建设。建立区级医养结合项目库，实行分类指导、分级储备、动态管理、跟踪服务，重点扶持 2—3 家特色鲜明、示范性强、有发展潜力、能带动全局的医养结合项目。各镇街要至少规划建设一个医养结合项目，大力培育智慧养老示范社区、医养结合村、智慧健康养老示范基地、医养健康产业，积极探索促进医养结合的有效形式，积累经验，逐步推开。2018 年，先行选择坛山街道和阴平镇作为医养结合示范点，实施试点示范。卫计、民政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密切跟踪各项目进展情况，帮助协调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重大问题和困难，推动医养结合工作持续健康发展。

(四) 强化督导考核。将医养结合工作纳入政府重点工作任务。建立完善科学规范的医养结合工作评估体系，对各级医养结合示范创建工作实施动态评估，完善奖惩机制。卫计、民政等相关部门要依据本方案，加强对医养结合工作的日常监督管理，适时开展工作督查，并将医养结合工作纳入部门年度重点进行考核，对在工作中成绩显著的机构及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发现的问题要及时整改，不断完善相关政策，促进医养结合工作健康发展。

(五) 加大宣传力度。充分发挥报纸、广播、电视等传统媒体和互联网等新媒体

优势，大力弘扬敬老养老传统美德，深入宣传健康养老知识和各级扶持政策。引导转变传统养老观念，鼓励失智、失能、部分失能老人进入医养结合机构享受专业化服务。广泛开展社会宣传和典型报道，注重发掘、培养医养结合工作中的先进典型，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营造孝老敬老的良好社会氛围。

附件：峰城区医养结合工作领导小组
成员名单

(2018年7月23日印发)

注：本文附件详见峰城区人民政府网站

关于刘林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峰政任〔2018〕5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区直企事业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决定：

刘林同志任峰城区房地产管理局局长；

张勇同志任峰城区文体中心管理办公室主任，不再担任峰城区房地产管理局局长职务；

郭永军同志任峰城区卫生计生执法大队副大队长，不再担任峰城区计生执法大队大队长职务；

吴敬庚同志任峰城区卫生计生执法大队副大队长，不再担任峰城区卫生监督所所长职务；

顿兴亮同志不再担任峰城区金融工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峰城区人民政府

2018年7月10日

(2018年7月20日印发)

(此页无正文)